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4614號

03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襄惠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楊世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肆佰柒拾捌元，  
13 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  
15 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6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7 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  
18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9 提出異議。

20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玖佰零肆元，及自民國  
21 （下同）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2 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4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25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  
26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27 議。

28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拾肆萬伍仟伍佰參  
29 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九計算之利息，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肆

01 佰元，逾期第二期計收伍佰元，逾期第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  
02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  
03 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4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6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07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0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